按照上年度年纳税5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中层正职和其他人才及年薪为条件进行申报的，需由企业提供有效任职证明及工资性收入证明。申请人仅限于年纳税5亿元以上企业法人的员工，参控股企业、关联企业员工不可申报。现提供证明模板如下：

证 明

兹证明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身份证号码为 ,于 年 月 日起任职于本公司，现担任本公司 （部门及职务）。根据公司的章程和制度，该职位属于本公司的 （请填写“高管、中层正职、其他人才”三项之一）。

根据市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对经营管理类人才“年工资性收入”的界定，该申请人上年度（或最近连续12个月）税前工资性收入为人民币 元。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以上证明情况属实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 系 人：

部门及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 （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